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力行一路一號矽導竹科研發中心行政大樓 B1 訓練教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630,6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6,404,652 股之 55.23%。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記錄：甘繼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至附件四)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04 年 3 月 12 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4 年 3 月 12 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3,090,390 元，其中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6,685,730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46,404,660 元，皆按截至 104 年 3 月 12 日止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約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52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0000 元。

(3)一〇三年度股東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擬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股票股利之配發，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4)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46,404,6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640,46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股東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每仟股約配發 100.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9,350,000 元全數分配現金，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8479 元。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擬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 (2)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8479 元，併計本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6525 元，合計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2.5004 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說明：為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補選本公司一席監察人案，謹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因本公司一席監察人解任，謹提請股東常會補選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日止，同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到職任期。

選舉結果：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103	陳世榮	25,233,695 權

(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有擔任該等公司董事之行為，爰依前揭公司法規定，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及法令許可範圍內，提請核議解除有前揭行為之本公司董事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如為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則包括其代表人)。

(3)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兼職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職務明細如下：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昱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心悅生醫(股)公司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附件一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〇三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7.34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3%，再度創下歷史新高。全年獲利為1.37億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15%。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75,460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69,124千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35,556千元。
本期現金淨減少	129,458千元，
期末現金餘額	138,475千元。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三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7.34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3%。全年獲利為1.37億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15%，每股稅後純益為2.97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〇三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成功量產2Mbps 2.4GHz 17dBm 16 bit Codec built in 的SoC發射晶片A8301。
2. 成功量產2Mbps 2.4GHz整合發射/接收晶片A8125。
3. 成功量產500Kbps 2.4GHz整合發射/接收晶片A8106。
4. 成功量產Zigbee 整合發射/接收晶片A8153。
5. 成功量產雙向藍芽4.0低功耗SoC晶片A8105。
6. 成功量產雙向sub\_1GHz SoC晶片A9112。
7. 成功S band 降頻晶片A7837。

## 二、本年度(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年度依然維持本公司之核心三大產品線之研發及推廣，於2.4GHz 產品線將著手研發 ARM based 藍芽4.0/4.2低功耗SoC晶片並量產藍芽4.0 1T8051 based/128K flash低功耗 SoC晶片A8107，非標準型單向SoC發射晶片A8325，雙向帶USB 2.4GHz 500Kbps SoC晶片A8108；sub\_1GHz 產品線則著手研發整合發射/接收晶片A9129及20dBm built in 整合發射/接收晶片A9139；衛星產品線則開發twin Ku band及 C band 降頻晶片A7835/A7836。相信透過產品線的擴充，本年度業績及獲利均可獲得成長。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於既有三大產品線創新研發，並持續與國際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密切合作，並致力於擴展客戶，進一步挹注營收貢獻。

##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援，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加快產品線之擴大及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曾三田



主辦會計 甘繼開



附件二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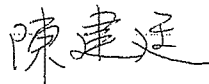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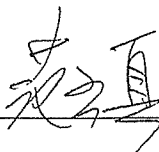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建廷



范玉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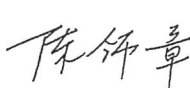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四



宜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8,475	14	\$ 267,933	2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 32,520	3	\$ 34,146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404,110	41	472,530	4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55,933	6	42,090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87,559	9	68,002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6,226	1	2,59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及十九)	78,578	8	74,811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532	-	3,0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268	1	4,814	-		負債總計	96,211	10	81,925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2,990	73	888,090	92	2XXX					
1523	非流動資產						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50,000	5	-	-	3110	普通股股本	462,295	47	460,316	48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500	-	532	-	3140	預收股本	-	-	1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十九)	142,416	15	24,876	3	3100	股本總計	462,295	47	460,465	4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70,257	7	47,002	5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243,125	25	273,564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	-	1	-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40,088	4	28,20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	2,322	-	2,488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36,767	14	118,830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496	27	74,899	8	3300	未分配盈餘	176,855	18	147,035	15
						3XXX	保留盈餘總計	882,275	90	881,064	91
1XXX	資產總計	\$ 978,486	100	\$ 962,98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78,486	100	\$ 962,9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733,775	100	\$ 649,21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 315,343)	( 43)	( 286,979)	( 44)
5900	營業毛利	418,432	57	362,231	5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48,849)	( 7)	( 43,109)	( 7)
6200	管理費用	( 50,685)	( 7)	( 48,105)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5,589)	( 25)	( 156,649)	(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5,123)	( 39)	( 247,863)	( 38)
6900	營業淨利	133,309	18	114,36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6,424	1	5,3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7,001	1	2,2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25	2	7,630	1
7900	稅前淨利	146,734	20	121,99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9,967)	( 1)	( 2,890)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 136,767	19	\$ 119,108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2.97		\$ 2.68	
9810	稀釋	\$ 2.94		\$ 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益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41,400	\$ 414,003	\$ 173,424	\$ 17,678	\$ 105,999	\$ 711,104	
B1	-	-	-	10,527	( 10,527)	-	
B5	-	-	-	-	( 95,750)	( 95,750)	
N1	-	-	4,649	-	-	4,649	
D1	-	-	-	-	119,108	119,108	
C17	556	5,563	2,728	-	-	8,440	
E1	4,075	40,750	95,763	-	-	136,513	
T1	-	-	( 3,000)	-	-	( 3,000)	
Z1	46,031	460,316	273,564	28,205	118,830	881,064	
B1	-	-	-	11,883	( 11,883)	-	
B5	-	-	-	-	( 106,947)	( 106,947)	
C15	-	-	( 31,600)	-	-	( 31,600)	
D1	-	-	-	-	136,767	136,767	
C17	198	1,979	1,161	-	-	2,991	
Z1	46,229	\$ 462,295	\$ 243,125	\$ 40,088	\$ 136,767	\$ 882,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734	\$ 121,9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49	8,719
A20200	攤銷費用	38,098	32,3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649
A21200	利息收入	( 6,331)	( 5,2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335)	( 9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7,877)	( 4,446)
A31200	存 貨	( 3,767)	46,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1	( 1,122)
A32150	應付帳款	( 1,733)	( 8,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43	3,0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62)	( 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420	195,8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76	5,1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336)	( 2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460</u>	<u>200,7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225,40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8,4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389)	( 9,8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1,353)	( 20,6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9)	(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5	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9,124)</u>	<u>( 255,940)</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	\$ 136,513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991	8,4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8,547)	( 95,75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u>-</u>	<u>( 3,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35,556)</u>	<u>46,2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38)</u>	<u>2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29,458)	( 8,7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933</u>	<u>276,6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475</u>	<u>\$ 267,9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附件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6,767,0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676,7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23,090,39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76,685,730	每股分派 1.6525 元
股東股票股利	\$ 46,404,660	每股分派 1.00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3,692,150 元。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909,00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註說明：

1. 103 年度帳上提列員工分紅費用及董監酬勞共計 21,912,956 元，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上提列金額相差 311,806 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2. 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附件六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捌</u> 億元，分為 <u>捌</u> 仟萬股(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2,35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陸</u> 億元，分為 <u>陸</u> 仟萬股(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2,35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提高額定資本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 <u>累積投票制</u>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 <u>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 。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函釋法令規定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至第十次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至第十次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項目係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價款在新台幣<u>伍佰萬元</u>以內(含等值幣別)，授權總經理決定後為之。                      2. 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單筆交易契約金額及每月交易契約總金額在<u>新台幣伍佰萬元</u>以內(含等值幣別)，得授權總經理核決後為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前項標準者，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3.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每月交易契約總金額在<u>新台幣伍佰萬元</u>以內(含等值幣別)，授權總經理核決後方可為之。交易金額超過前項標準者，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4. 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u>新台幣伍佰萬元</u>以內(含等值幣別)，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u>新台幣伍佰萬元</u>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項目係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價款在新台幣<u>參佰萬元</u>以內授權總經理決定後為之。                      2. 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單筆交易契約金額及每月交易契約總金額在<u>美金壹拾萬元</u>以內(含等值幣別)，得授權總經理核決後為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前項標準者，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3.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每月交易契約總金額在<u>美金壹拾萬元</u>以內(含等值幣別)，授權總經理核決後方可為之。交易金額超過前項標準者，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4. 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u>新台幣參佰萬元</u>以內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u>新台幣參佰萬元</u>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修改總經理核決權限。</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u>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u>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p>	<p>1. 鑒於公開發行公大地區陸地投資與對一般性質同，基</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p>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p>於監理及平衡重要性原則考量，修正為按一般或資產交易之申報標準辦理即可。</p> <p>2. 刪除多餘標點符號。</p> <p>3. 調整項次。</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7.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二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u>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u></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